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85.01.29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

85.03.13府法三字第85011042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96.06.1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96.07.30府法三字第09631381200號令發布

100.11.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0.12.18府法三字第10034362200號令發布

109.10.07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9.11.12府法綜字第1093052349號令發布

112.11.01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2.11.30府法綜字第1123054461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
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遴聘原住民族族群代表與專家學者擔任，其中婦女代表名額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非原住民族籍代表名額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企劃組：原住民族之政策訂定、權益保障、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硬體設施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、教育發展、語言保存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。

三、經濟建設組：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、創業貸款、文化產業通路之開發、公營市場攤位轉介登記及其他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輔導等事項。

四、社會福利組：原住民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、醫療保健、兒童與老人福利保障、婦女與青少年權益維護、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、原住民社會團體之輔助及指導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

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。

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組長職稱之總人員數額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超過二分之一，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補足。

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，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組長。
- 六、會計員。
- 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主 任 委 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 員			(十六)-(二十二)	由市長依規定聘(派)之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一 (十七)-(二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李悉綾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j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43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
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2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
1123010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9年11月
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91622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
時，審酌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職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臺北市政府 1121208



AAA1120152976